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購買及配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促成有關獎勵股份的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獎勵股份後，方可作實。

待上文條件獲達成及可予提前終止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自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

目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開展酒品業務的自願公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得益於酒品業務的努力及貢獻，而已經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貢獻的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對酒品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酒品業務的成功將主要依賴於作為分銷渠道的服務提供商銷售仁懷國峰所供應酒品之表現。服務提供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一致，由於本公司、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服務提供商均可以持有股權激勵的方式，從本集團

的長期增長中實現雙贏，使得本集團可採用股份激勵的方式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另外，受託人(作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已獎勵股份均應受到保護，以防本集團於未來進行清算或債權人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提高酒品銷售目標；
- (ii) 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已獎勵股份，以達致若干酒品銷售目標；及
- (iii) 認可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措施，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運作、發展及成長作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仁懷國峰各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職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參與者**」)；及
- (ii) 與仁懷國峰簽訂合作合約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仁懷國峰提供符合本集團酒品業務長期發展利益之服務的任何區域或指定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服務提供商**」)。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自本集團購買貨物的客戶、上文(ii)項所載以外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就融資、併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彼等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及客觀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管理及營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的管理之規限。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獎勵股份的所有權及／或歸屬的條件、轉讓已獎勵股份的限制及更改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無代價授出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以董事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對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指示後將予配發或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另行處理的已獎勵股份來滿足其授出的獎勵。

受託人已獲委任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已獎勵股份及協助董事會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授出的獎勵及已獎勵股份。待有可用資金購買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購買董事會指示的有關股份。

設立信託後，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撥付購買股份的款項(即購買時的股份市值乘以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只要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仍為有效，董事會對指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市場購買股份的時間及頻率有絕對酌情權，惟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信託契據條款及須有可用資金購買股份。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已獎勵股份配發予經選定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應遵循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計劃。

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的決策及指示處理已獎勵股份。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購買股份及配發已獎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且應於購買、授出及買賣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的任何已獎勵股份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如適用)。

於釐定將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的已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1) 彼等承擔的責任及彼等是否有在改善及提高本集團收益、利潤、客戶群體、獎勵及商譽方面付出努力；
- (2) 就本集團利益而言，是否應向彼等授出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 (3) 彼等是否會接納已獎勵股份作為彼等薪酬或酬金待遇的一部分，以及作為彼等接納本集團向彼等提供的任何委任、僱傭或聘用要約的誘因；及

(ii)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

- (1) 服務提供商的預計酒品銷售收入；
- (2) 服務提供商的聲譽、地理位置及規模；及
- (3) 服務提供商的銷售收入歷史記錄。

歸屬

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如下：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仁懷國峰於本公司的財務年度結束時(即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酒品銷售目標不應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i)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服務提供商的酒品銷售收入應滿足基於仁懷國峰在本公司向各服務提供商發出授予通知後的三個月歸屬期內與有關服務提供商各自簽訂的服務合約而向有關服務提供商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載列的相應要求。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及／或獲歸屬已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於獲得及／或獲歸屬獎勵後於本集團及／或任何

相關實體內持續僱傭、委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限)，並應告知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獎勵及已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特定情況外)。儘管如此，董事會可於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縮短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屬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此外，董事會可縮短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屬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以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價值之個別人士提供富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彼等接納本集團向彼等發出之僱傭要約。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應自首個授予通知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每個季度向有關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合計共四次。基於針對其銷售表現而向服務提供商施加的三個月的評估期，董事會將向作為服務提供商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施加三個月的歸屬期。根據上述，董事會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但尚未獲歸屬的任何獎勵於歸屬期最後一日結束時將自動即時失效。董事會認為，其有能力根據具體情況靈活加快行使或歸屬獎勵，這使得其可提供富有競爭力的酬金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計劃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19,279,744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購買及配發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1,927,9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即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亦建議就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相關股份設定分項限額，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9,735,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基於90%計劃授權限額而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批准並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須

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並受限於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則概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獎勵。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基於服務提供商的僱員參與者的預估比率及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及發展計劃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考慮到(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基於銷售收入要求是否達成(根據仁懷國峰與有關服務提供商各自簽訂的合作合約而向服務提供商發出的授出通知)按個例基準決定；及(ii)本公司預計，其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將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9%，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且可能具有其領域的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士，並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

投票權

於歸屬日期前，經選定參與者並無擁有獎勵項下已獎勵股份的投票權。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如有)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終止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當日或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之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i) 不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ii) 經選定參與者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將持續有效，並根據獎勵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訂明並由經選定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
- (iii) 由受託人持有之尚未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剩餘已獎勵股份應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4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或董事會可能以其他方式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出售(「出售剩餘股份」)；及
- (iv) 出售剩餘股份的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仍受信託規限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作出適當扣減後)應即刻撥歸本公司。為免生疑問，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除其於出售剩餘股份所得款項中所佔權益以外的任何股份。

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不時修訂，惟須遵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旨在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袁力先生將獲委任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董事，惟彼於任職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期間仍將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除外參與者。除上述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更多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2 及 17.03B(2) 條，(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受託人就本公司關連人士利益而持有的已獎勵股份數目超過受託人持有的已獎勵股份總數的 30%，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就受託人持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總權益並無設限。本公司及受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條文(倘適用)。

倘董事會挑選一名董事作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四 |
| 「獎勵」 | 指 | 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之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 |
| 「已獎勵股份」 | 指 |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依據信託契據規定將持有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對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決定而購買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指 |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其已發行股份全部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 |
| 「營業日」 | 指 |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1)任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董事；及(2)任何(i)常居於當地法律不允許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已獎勵股份的地方；或(ii)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及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追回條文所規限，不納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之合資格參與者 |

| | | |
|----------|---|--|
| 「授予通知」 | 指 | 於董事會釐定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後，董事會向該等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相關實體」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仁懷國峰」 | 指 | 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可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作為已獎勵股份予以購買及配發的股份最高數目(即合共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
| 「經選定參與者」 | 指 | 董事選定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或因不時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建而產生的其他面值金額)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信託」 | 指 |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乃本公司(作為設立人)設立之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之信託，目的為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購買股份並按照董事會指示向經選定參與者配發有關股份，作為受託人作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已獎勵股份 |
| 「受託人」 | 指 | 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獲本公司委任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已獎勵股份以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的受託人，且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股東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及受託人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享有的獎勵股份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揚州，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